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医保秘〔2024〕23号

关于落实安徽省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4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9号）要求，现将我市落实安徽省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等项目规范治理通知如下：

一、修订项目名称、内涵和计价说明。根据省文件要求修订我市价格项目“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的名称、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联动调整我市一、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见附件），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